



##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5年3月31日

連絡人：劉偉誠 主任檢察官

連絡電話：037-353410

### 苗檢偵辦某醫療機構邱姓被告涉嫌強制猥褻乙案

#### 認有適度說明之必要

本署獲報任職於苗栗縣頭份市某醫療機構之邱姓被告涉嫌強制猥褻乙案，旋指派醫療專股林宜賢檢察官指揮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偵辦。

檢察官於今(31)日下午對邱姓被告實施訊問，訊後認邱姓被告涉犯刑法第224條強制猥褻罪嫌，犯罪嫌疑重大，除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外，亦有事實足認有勾串證人、湮滅證據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爰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

鑑於本案受社會輿論關注，審酌公共利益之維護與合法權益之保護，爰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8條第1項第1款規定，說明如上。